

新聞稿

監警會就佔領事件的最新工作進展

審核佔領事件投訴個案的程序和原則

(香港 - 2015年10月12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十七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審核由佔領事件衍生的投訴個案的最新工作進展。監警觀點則訪問了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內的特別工作小組主席陸貽信資深大律師和秘書長朱敏健先生，解釋會方如何確保有效率、公正及嚴謹地處理佔領事件的投訴個案。通訊內容尚包括委員會近期的活動，會方在网上工作的最新动态以及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实個案。

監警會郭琳廣主席稱，在過去一年，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馬不停蹄地處理所有由佔領事件衍生的投訴個案。郭琳廣續說：「我們了解公眾對事件非常關注，所以將所有佔領事件的投訴個案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處理，這代表投訴警察課需要每月向監警會匯報這些個案的調查進度。」

由14名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專責審核被分類為「投訴撤回」、「無法追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及「須知會投訴」的佔領事件投訴個案，以確保分類正確及合理。郭琳廣解釋：「這特別措施可以確保所有佔領事件的投訴個案不論其分類，均獲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時處理，同時不會影響到其他需進行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審核工作。」

郭琳廣亦認同特別工作小組主席陸貽信資深大律師在本期監警觀點的看法，強調：「審核佔領事件衍生的個案與審核一般的投訴個案，原則上並無差別。我們必須秉持獨立、公正及公平的原則。這是處理每一宗投訴個案的基本原則，即是以證據為依歸，以及觀察調查過程是否妥善。」

郭琳广感谢会方为处理占领事件的投诉不辞劳苦的付出：「我想藉此机会感谢特别工作小组主席陆贻信资深大律师及小组委员、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监警会全体委员，以及秘书处就占领事件投诉的审核工作的努力和付出。」

监警会副秘书长（行动）梅达明亦分享了一宗投诉警察的真实投诉个案，以显示监警会仔细审视警方在没有足够证据起诉一名被捕人士的情况下，不断延长其保释期限的行为。在此个案中，投诉人是一名香港导游，他跟两名内地游客及一名途人，因「在公众地方打斗」被捕。所有被捕人士均获准警察保释，两名游客弃保潜逃并返回内地。在寻求法律意见后，该名途人获无条件释放，但投诉人仍需在五个月内定期向警方报到。后来发现一名内地导游也牵涉在打斗中，但该名导游已返回内地。

投诉警察课认为警方在尝试联络弃保潜逃的三名内地人士时，决定释放该名途人及延长投诉人保释期的做法是公平和合理的。监警会则认为警方不断延长投诉人保释期的做法并不合理，因为没有证据证明投诉人曾参与打斗，即使警方尝试联络弃保潜逃的游客及导游，亦不足以成为延长投诉人保释期的原因。根据警队程序，如获准保释的人士到期向警方报到而仍没有足够的证据提出起诉，便应将他无条件释放，而不是延长保释期。投诉警察课最终同意监警会的观点，并承诺会就监警会的意见提醒大家在处理牵涉游客保释的个案时应当更加警惕，因为他们在事后多会马上离开香港。

《监警会通讯》第十七期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5.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